

# 小屋读后感(优质8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小屋读后感篇一

整本书说了汤姆叔叔的悲惨命运。最初肯塔基州的谢尔比先生是他的主人，后来因为欠债，不得不把他卖给脾气暴躁的奴隶贩子哈里。不过，这时出现了像金丝雀般的伊娃，在货轮上命运安排他们相识并成为好朋友。纯洁的伊娃便让父亲圣·克莱尔先生买了他，理由新鲜而又天真：“我只是想让他快活。”然而，不幸再次降临到了好人的头上，伊娃病死了，圣·克莱尔先生也因劝两个打架的人而被刺中了一刀，前两天，他还准备送汤姆叔叔回家呢，可一切竟发生得如此出人预料。可怜的人们！一个新的坏主人出现了——李格里。他不仅粗暴狠毒，而且憎恨善良，一个人到了这种地步，多么可悲呀。对于忠实能干的汤姆叔叔，他出于邪恶对善良的本能因而讨厌他，后来汤姆叔叔由于为两个逃跑的奴隶保守秘密而被打得奄奄一息，这个魔鬼对于汤姆叔叔的诚心劝导竟只有片刻的宁静！当我读到这段情节时，被深深地刺痛了，等到乔治小主人赶到时，一切都太晚了。直到死，汤姆叔叔都那么替人着想，他不仅没责怪李格里，反而把生日升入天堂当成一种幸福，可怜！

## 小屋读后感篇二

读《汤姆叔叔的小屋》，总是让我想到“人”这个问题上来。如果那个时代的真实情况就是书中描述的那样。那人就的确是一个不好定义的“东西”。

“人”怎么可以贴上标签，在市场上明目张胆的出售呢？就算是作者在书中对奴隶制度揶揄“你们是受过教育的，他们胸无点墨；你们高贵，他们卑贱；你们文雅，他们粗俗；你们才华横溢，他们愚昧笨拙”，可是我们作为“人”在同一世界生活着。如果弱肉强食是人类生存的严格准则，那人的每个“缺点”都可以作为“非人”的标签，那么人类的最终结局又将是怎样可怕呢？遗憾的是，那时代的美国仅仅将“肤色”作为一种标签。黑人的生活不堪入目。

汤姆被出售后，虽然厄运并没有那么快的降临，但却是一个死亡时刻的端倪。忠实可怜的汤姆在被迫抛妻别子后遇到了心地善良、仁慈孱弱的圣克莱。他虽然是个奴隶主，可是在他心中，奴隶仍是一个“人”，他们仍然享有一定的法律保护。属于汤姆的曙光仿佛已经到来。圣克莱的女儿伊娃（伊万杰琳），仿佛是汤姆、也是奴隶制度下的所有黑人的光明使者。我总是隐约觉得作者在书中描述的伊娃不是世间的凡人，因为那样的灵魂，一个学富五车的人尚不一定有，更别说是个孩子了。

伊娃的那一段独白是故事中最感人的一段，她向苍天发出的最哀婉、深沉的呼唤：“我想让你们记住，还有一个美丽的世界，耶稣居住的世界，那个世界属于我，也将属于你，你们每个人都能变成天使，永远变成天使，耶稣肯定会保佑你的。”这是从一个有稚气的孩童嘴里说出来的。也许伊娃便是耶稣的替身，把所有的苦难包揽在一个人的身上，从而给别人光明。但幼小的伊娃终究却在疾病的折磨下死去了。

有着丰富、真挚感情的人在那个惨无人道暗无天日的时代，必定是生存不下去的。伊娃的死让圣克莱心如死水。人世间再也没有什么值得他留恋的了，最终被人误伤而溘然长逝。可怜的汤姆又一次遭受“商品”的转卖，黑人的命运最终仍旧摆脱不了奴隶制度死亡的指定时刻。

## 小屋读后感篇三

我看过一本叫汤姆叔叔的小屋的书，书里描写了一位黑奴汤姆叔叔的人生经历和他周围的一些人的情况。

汤姆叔叔开始是在一位友善的白人家里当管家，他有爱她们的女主人和绅士的男主人，而汤姆叔叔也是对主人忠诚之至，因此主人也曾答应过给他自由，但是因为男主人的生意上的失利，不得不把家里的黑奴（汤姆叔叔）以高价卖出，即使男主人失信在先，但是汤姆还是对主人忠诚，离开了自己的家庭，随奴隶主北上卖给别人。

在北上的途中，因为汤姆叔叔的善良，诚实还有对小孩的疼爱使得一位富人的女儿（五六岁的小孩）求她爸爸高价买下了汤姆。汤姆再次来到了一位好人家里，陪伴着可爱，善良体贴黑奴而有主见的小主人成长，但后来小女孩身体一天天变差最后死去了，但临死前女孩求爸爸一定要给汤姆叔叔自由，她的死让她爸爸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后来他爸爸还没来得及实现诺言就离开了人世，最终汤姆又被他麻木的女主人推上了拍卖场，并且最后卖给了一位可怕的庄园主，每天有干不完的摘棉花活，还有毒打。

最后汤姆叔叔为了保护受害的女黑奴死在了残忍的奴隶主手中。最后汤姆叔叔原先主人的儿子找到了汤姆叔叔被卖到的地方但已经太迟了，最后他回去解放了家里的所有黑奴。同时汤姆叔叔身边的很多黑奴也得到了幸福的结局。

在这本书里我看到了一些奴隶主的可恨，但也看到了部分人的善良。善良最终是可以打败邪恶与腐朽的。

## 小屋读后感篇四

《汤姆叔叔的小屋》是美国作家哈里特·比彻·斯托（斯托夫人）于1852年发表的一部反奴隶制小说。由于影响巨大，

并被认为是刺激1850年代废奴主义兴起的一大原因。由于成书时间较早，书中没有明确提出废奴的问题，但是书中描写了大量南方奴隶主的暴行，令人敬佩的是书中还有大量关于人性、信仰、世界等问题的深刻思考，正是这个原因，使这本书区别于别的同类题材作品。

一开始的第一幕中，看到了小主人和汤姆叔叔一家人聊天聊的非常愉快，不禁令我想起了「天伦乐」三个字，但是暴风雨前的宁静总是不长久，当他被主人叫去时，主人宣布了一件事，那就是——要将汤姆叔叔和一位黑人小孩卖了！顿时觉得晴天霹雳，但之后又为他们感到可怜。而当天晚上，那位小孩的母亲为了救她的小孩，竟然带著小孩连夜逃跑，汤姆叔叔为了帮他们，也真是不顾危险啊，这令我觉得他真的好有同情心；而汤姆叔叔其实那时也可以逃走的，但为了对他有恩的主人，宁可牺牲自己，也不逃跑，这真是一位忠心不二的好汉子啊！

当他再往奴隶市场的船上时，遇见了一对父女，但这位女孩忽然一个不小心掉进了水里，这时汤姆叔叔便奋不顾身的跳进水里抢救她，这一幕还真令人动魄心惊，而这位绅士（父）看到这一幕，便将他买回家作管家，从此汤姆叔叔便成为他们的一分子了。一段时间过后，汤姆叔叔和小主人的感情浓的像父女一样，他们常一起谈心事，而心事的内容不仅十分的令人感动，而且有许多涵义。而天意弄人、好景不常，可怜的小女孩因天生体质差而去世了，而主人也因为劝架不成而意外身亡，之后汤姆叔叔便被夫人卖到牧场去做粗活，过著「人间地狱」的生活，让人看了都十分替他可怜，不过当他因为别人而惹上主人，被每天毒打时，他的心中却一点怨恨都没有，一直到死时，还替牧场主人祈祷，希望能减轻他的罪孽。

永保一颗善良正直的心不向命运低头是我看完本书后得到最大的启示。

## 小屋读后感篇五

半月来，我一直在读《汤姆叔叔的小屋》，对黑奴的同情，黑奴逆来顺受、忍辱负重的表现，及其黑奴为了保护妻儿奋起反抗的精神，花去了不少时光，也为作者彰显人性的光环而鼓与呼。

斯托夫人不愧是伟大的作家，不，甚至是伟大政治家，她的一部小说，唤醒了多少有良知的人心，既而引发了一场美国的南北战争，从此废除了美国的黑奴制度，让黑奴有了自由权，选举权，教育权，有了翻身作主人的机会，告别了被白人蓄奴、买卖、附庸的悲惨下场。

《汤姆叔叔的小屋》俨然是政治宣言，里面对人物形象栩栩如生的逼真的写实诉说，对人物心理入木三分描写，对事情冷静的表述，那样引人入胜，字字都是血泪的控诉，让人难以忘怀。甚至让人拍案而起，痛斥那个万恶的社会万恶的人。里面不乏有绅明人士，他们对黑人很好，给予同情、关怀和爱，但那都是暂时的不能从根本上予以解决的政治问题，必须要从制度上、源头上予以解决，那只有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通过战争流血的方式解决。于是，南北战争发生了。

美国总统林肯接见斯托夫人时曾说：“你就是那位引起一场大战的小妇人？”，足见小说文字之威力。抚摸书页，深深为其反对奴隶制度、解放黑奴、消除种族歧视精神而感慨，为其为彰显正义、爱、公平、自由的呐喊而鼓舞。同在一片阳光下，却划分了奴隶、平民、贵族三个阶层，现在这个世界上虽然打破了奴隶制度，生活的人群，依然存在三六九等，依然需要建设自由、平等、博爱的世界。

《汤姆叔叔的小屋》里面有人性的美，关爱、同情、坚韧不拔、对美好理想的向往，都是让人温暖的感觉。但是，更多的是黑人悲惨的命运，他们不愿意任人摆布。黑人也是人，而不是任人宰割的牛羊啊。由此也激励、鼓舞了大众起来反

抗奴役，从根子里消除奴性，堂堂正正、自由自在的做人。

作为有思想有灵魂的人，读完小说，在美好的生活时代，更应该想想如何更好地生活的问题，如何有尊严而更加体面的活着，追求精神上的升华。昂首仰望蓝天，俯首瞰视大地，我们热爱这个星球，热爱这个国度，为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而美好生活，让每个人的精神世界丰富起来，而不是死气沉沉般没有活力。

脚下这片土地，红色始终是我们矢志不移主基调。我们反抗压迫反抗剥削反抗等级制度，才推翻了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今天，我们有理由说，释放周身活力细胞，向一切落后的腐朽的倒退的东西诀别，向光明正大的公平公正的美好而善良的新生事物给以热烈而真挚的拥抱。

## 小屋读后感篇六

美国学者詹姆斯评价《汤姆叔叔的小屋》搅动了美国表面的艺术，顿时引起一场骚动，并宣告一个特殊时辰来临。据说就连第十六任总统林肯接见斯托夫人时也说：“构成那次巨大战争（南北战争）导火线的，想不到竟是这位身材矮小的可爱的夫人！”可见《汤姆叔叔的小屋》不论是从文学作品还是社会意义的角度讲都是一部不朽的作品。

这本书的另一个译名是《黑奴吁天录》，斯托夫人沿着两条平行线索描述了两个黑奴不同的人生遭遇。

伊莱扎是一个婢女，当她偷听到谢尔比夫妇要卖掉自己的孩子后，便连夜带着小哈利逃离谢尔比庄园，在奴隶贩子的追捕下，她抱紧儿子不顾一切的跳上河中漂浮的冰块，并不停留的从一块又一块的浮块上跳过去，奇迹般地跳到对岸，岸上的人都为她的壮举大惊失色，在好心人的帮助下，她们母子到了一个保护奴隶的村庄。后来意外地遇见也从奴隶主那儿逃出来的丈夫乔治，全家人一起前往加拿大。她并没有屈服于

命运的安排,母爱的力量让她跨越种种磨难,来到了自由的世界,获得了新生。

汤姆做事干练、忠心耿耿、深得主人的信任。当汤姆从伊莱扎那儿得到主人要卖掉自己的消息后,却不愿逃走,认为那样做是背信弃义,辜负了主人对自己的信任,认为自己应为主人分忧,让主人卖掉自己偿还债务。于是汤姆忧伤地告别家人,跟着奴隶贩子黑利上了驶往密西西比河下游的轮船,他被几次转卖,最后仍旧被毒打致死。他对待阴森冷酷的社会,没有反抗,只有顺从与忠诚。在接近生命的终点时,他大声地说道:“你买下了我的肉体,却得不到我的灵魂,我的灵魂不是属于你的。”我欣慰的看到了他内心反抗意识的觉醒,他灵魂的自由是一直存在的。

汤姆以前的少主人乔治把汤姆葬在一个多沙的小丘上,他跪在汤姆叔叔的坟头说:“我向你起誓,从现在起,我愿尽我的一切力量,把可诅咒的奴隶制度从我们的国土上消灭掉。”乔治回到自己的庄园后,召集全体黑奴,发给每人一份自由证书,他实践了对汤姆叔叔的承诺。

“奴隶法,对我来说,是难以置信的、令人吃惊的和可悲的。如能把这个罪行和不幸沉入大海,那么我会愿意和它一同沉入海底。”从这样深刻的思想出发,斯托夫人在四十岁时拿起了笔,深深揭露了奴隶制践踏人性的罪恶。文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斯托夫人对妻离子散、骨肉分离的场面的描写,那种撕心裂肺、催人泪下的效果和震撼人心的力量让人更加深刻体会到奴隶制的泯灭良知。正如斯托夫人说的:“一想到我国的人们在对待奴隶问题上的残酷和非正义,我的心就痛苦得几乎破碎……”

## 小屋读后感篇七

读完《汤姆叔叔的小屋》后,我真可怜当时黑奴制度下的黑人,他们的悲惨遭遇让人百感交集。

书中的汤姆是一个诚实能干、真正勇敢、热心善良的黑奴，他帮助过许多人，但是自己却被多次拐卖，最终死于一个主人的皮鞭下。他还帮助了另一家黑奴逃走，使他们获得了自由。

汤姆自己身陷困境，却还力所能及地帮助别人，真值得人敬佩，还有谁会像汤姆那样，在困难的情况下舍己为人呢？更重要的是汤姆虽然被人折磨，但是他的不屈不挠的精神打动了我。汤姆宁愿自己受苦，挨鞭子，也不去听从恶毒的主人叫他伤害其他黑奴。

母亲们就像汤姆一样。她们宁愿自己受苦，省吃俭用，也要让孩子们丰衣足食。就像汤姆一样宁愿自己受苦也要帮助别人。

让我们一起学习汤姆宝贵的品行，也像他一样舍己为人吧！

## 小屋读后感篇八

导语：作为在美国的第一部被广泛传阅的政治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不仅对美国文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还广泛地影响了抗议文学的发展。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推荐的《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欢迎阅读！

十九世纪末叶，美国盛行著一种毁灭人性尊严的奴隶制度。这种奴隶制度，势将非洲等落后地区的黑人，强制押解到新大陆，做家畜式的买卖。

这个故事中，令人感动的地方使人无法忘怀，让人感到悲伤的情节也不禁落泪，总而言之，这是一部悲情故事，故事中充满了许多温馨感人的情节！好了，不多说，我们就来看看有哪些令人感动、愉快、悲哀的故事吧！



一开始的第一幕中，看到了小主人和汤姆叔叔一家人聊天聊的非常愉快，不禁令我想起了「天伦乐」三个字，但是暴风雨前的宁静总是不长久，当他被主人叫去时，主人宣布了一件事，那就是——要将汤姆叔叔和一位黑人小孩卖了！顿时觉得晴天霹雳，但之后又为他们感到可怜。而当天晚上，那位小孩的母亲为了救她的小孩，竟然带著小孩连夜逃跑，汤姆叔叔为了帮他们，也真是不顾危险啊，这令我覺得他真的好有同情心；而汤姆叔叔其实那时也可以逃走的，但为了对他有恩的主人，宁可牺牲自己，也不逃跑，这真是一位忠心不二的好汉子啊！

当他再往奴隶市场的船上时，遇见了一对父女，但这位女孩忽然一个不小心掉进了水里，这时汤姆叔叔便奋不顾身的跳进水里抢救她，这一幕还真令人动魄心惊，而这位绅士(父)看到这一幕，便将他买回家作管家，从此汤姆叔叔便成为他们的一分子了。一段时间过后，汤姆叔叔和小主人的感情浓的像父女一样，他们常一起谈心事，而心事的内容不仅十分的令人感动，而且有许多涵义。而天意弄人、好景不常，可怜的小女孩因天生体质差而去世了，而主人也因为劝架不成而意外身亡，之后汤姆叔叔便被夫人卖到牧场去做粗活，过著「人间地狱」的生活，让人看了都十分替他可怜，不过当他因为别人而惹上主人，被每天毒打时，他的心中却一点怨恨都没有，一直到死时，还替牧场主人祈祷，希望能减轻他的罪孽。

永保一颗善良正直的心不向命运低头是我看完本书后得到最大的启示。

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后，我百感交集，有愤怒，有感动，还有对苦命的黑奴们的同情。

书中的故事之所以令我愤怒，是因为它真实地再现了19世纪在美国南方的奴隶主压迫和折磨下的黑奴们的悲惨生活。故

事中的奴隶贩子赫利和奴隶主烈格雷的所作所为让我愤怒无比。赫利贪得无厌，毫无人性，逼得艾莉查携子逃亡；烈格雷凶残冷酷、常常毒打黑奴，汤姆叔叔就是被他活活打死的！

然而，我也从书中的故事中获得了感动，因为可敬的汤姆叔叔、可爱的伊娃，还有圣克莱尔先生等人。故事的主人公汤姆叔叔善良、忠诚、能干，当他知道自己被主人卖给了奴隶贩子后，为了报答感恩，他没有逃走。然而，为了让同伴顺利逃走，汤姆叔叔宁死也不出卖她们，他的人格多么高尚啊！还有美丽的伊娃，她像天使一样，有着一颗纯洁的心，她平等地爱着所有的人，可惜她小小年纪就病死了！仁慈的圣克莱尔先生本来可以给汤姆叔叔自由的，谁知道他却意外身亡，真是遗憾啊！

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后，我知道这个世界既有阳光的一面，也有阴暗的一面。我觉得我们应该关心身边那些受苦受难的人们，要平等友爱地对待他们，让身边所有的人都能幸福的生活。

读过美国近代史后，我认识了一位了不起的美国总统，他就是废除奴隶制维护美国统一的一代伟人——林肯。但是大多数人肯定不知道，在林肯主张废除奴隶制的时候，还有另一股力量也在掀起美国废奴运动的高潮，它来自斯托夫人的一部书，一部反映黑奴制度的巨著——《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犹如平地一声霹雳，震撼了美国社会。

书中为人正直、心地善良、笃信宗教的汤姆叔叔；有勇有谋、聪明好学的混血奴隶乔治；唯利是图、冷酷无情的奴隶贩子黑利；人性泯灭、天良丧尽的雷格里；有正义感、但随波逐流的圣克莱尔等栩栩如生的人物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当全文读完，我的心也为之阵阵震颤，泪水已镶嵌在了眼角，说真的，这种滋味和上次读《悲惨世界》时候的感觉是如此

相似，是深深烙刻于心底的疼痛，不好受。虽说结尾是快乐美好的，但我对主人公汤姆的去世感到无比伤感。的确，黑奴的遭遇是多么悲惨。文中描述了像烈格雷这种残暴凶恶的奴隶主，经常殴打黑奴，强迫黑奴做不愿做的事情。也有运气好的，可能会遇到像圣克莱尔和小乔治这样宽容博爱的主人，但他们的身份仍然只是奴隶。可悲啊！拥有白色皮肤的人为何心却狠得像黑色的恶魔？他们只知道自己是一个人，需要他人的尊重，但却把黑人当作了一件任人买卖欺凌的商品。为什么不过是肤色不一样，他们的命运就要有如此的天壤之别呢？黑人与白人到底存在什么样的差距，为何黑人就要成为白人的奴隶呢？从书中主人公汤姆——一个可敬的黑人身上，我丝毫没有看出白人与黑人的差距，反而看出了汤姆的吃苦耐劳，精明能干，可以说他比任何一个白人都能干。